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S076-04

修正案号：39-6727

一. 标题： 主旋翼电动旋翼刹车（ERB）系统的解除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装有（可选装的）电动旋翼刹车系统的所有序列号的S-76A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0-0150，2010 年 7 月 27 日颁发；
- 2、Sikorsky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76-66-48，版本：B，2009 年 7 月 8 日颁发；
- 3、Sikorsky 公司 S-76A 维护手册（MM）SA4047-76-2；
- 4、Sikorsky 公司 S-76A 旋翼机飞行手册补充 No.41；
- 5、FAA 批准的 Sikorsky 公司 S-76 系列 MMEL，修订版 10，2006 年 7 月 12 日批准；
- 6、FAA 批准的 Sikorsky 公司 S-76 系列 MMEL（91 部运营人使用），修订版 10，2006 年 6 月 26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选装在一些S-76A直升机上的电动旋翼刹车系统（ERB）上发现存

在某些单点故障模式。这些故障会同时使（液压泵）释压功能和相关驾驶舱“旋翼刹车”警告灯失效。

这种状况如不纠正，会导致直升机在旋翼刹车未正确释放的情况下起飞，并很可能引起旋翼刹车着火，甚至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为纠正这种不安全的状况，Sikorsky公司已发布了包含ERB系统改装指南信息的紧急服务通告ASB. 76-66-48，目前到B版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解除并改装ERB系统。改装后，ERB系统能被重新恢复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或50个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：按照Sikorsky公司S-76A维护手册（MM）SA4047-76-2第66-50-00章的要求，确定旋翼盘是自由转动的，并解除和固定好ERB系统。

注1：对于按照经批准的运营人最低设备清单（MEL）运行的直升机，本要求替代10天内修复ERB系统（C类项目）的要求（见现行有效的经FAA批准的 Sikorsky S-76A主最低设备清单10修订版第65-1项C类项目）。

注2：如果运行要求ERB系统必须工作：除非已完成本指令第四.2段的要求，否则不允许执行这种飞行任务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，按照Sikorsky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76-66-48B指南的要求改装直升机。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紧急服务通告ASB76-66-48（原版）或紧急服务通告ASB76-66-48A完成直升机改装的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2段的要求。

3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完成直升机改装后，可以按照

Sikorsky公司S-76A维护手册（MM）SA4047-76-2第66-50-00章的内容恢复ERB系统。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禁止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ERB系统，除非已按本指令要求完成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8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8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陶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276